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葉宥亨

電話：(02)8995-6182

電子信箱：yehming5@wda.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11樓
1105室(台企大樓)

受文者：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06902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
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22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
年5月18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20506902A號修正發布，茲檢
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
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22條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
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
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
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社團法人
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
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
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
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希望
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駐臺北越
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
表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部長 許銘春 請假

政務次長 李俊佖 代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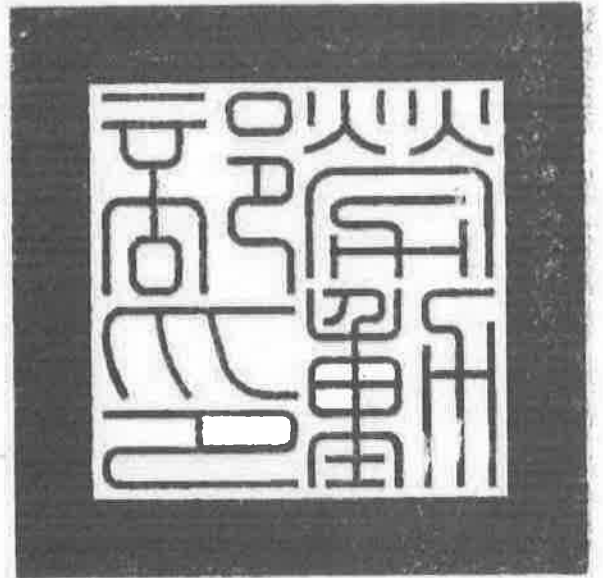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06902A號

附件：如文



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

附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

部長 許銘春

請假

政務次長 李俊俤 代行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前條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

- 一、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
- 二、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前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

-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 三、經廢止聘僱許可，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尚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之外國人人數。但經廢止聘僱許可逾一個月尚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不在此限。
- 四、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